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2001年12月底的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成員，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展。

登記情況

2. 強積金制度的登記人數已趨穩定。截至2001年12月底，登記情況總結如下：

	<u>參加人數</u>	<u>登記率*</u>
僱主	209 000	88.0%
僱員	1 747 000	94.6%
自僱人士	301 000	91.0%

*與上月比較保持不變

3. 同時，共有12 000名僱主、185 000名僱員及24 200名自僱人士參加了行業計劃。

投訴的處理

積金局接獲的投訴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2001年12月共接獲640宗投訴，其中有關計劃成員的個案佔總數的92%，而與拖欠供款有關的約佔76%，對受託人的投訴個案數目則下降至12%。詳情如下：

投訴性質	% *
(A)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	
➤ 不當地扣減工資/僱傭福利	9
➤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1
➤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19
➤ 僱主拖欠供款	76
➤ 其他（如被僱主解僱；沒有供款紀錄）	8
(B) 對受託人、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12

*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5. 在2001年12月，勞工處共接獲7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投訴個案當中，6宗(86%)有關僱主不當地扣減工資或其他僱傭福利，以及1宗(14%)有關不當地以僱員的遣散費來抵銷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

6. 由2000年12月1日至2001年12月底期間收到的91宗投訴個案當中：

- 有50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
- 有25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其中18宗已結案）；
- 有6宗涉及僱主無力償還欠款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有2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
- 有2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
- 有5宗於調解後僱員仍未決定是否轉介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及

- 餘下1宗投訴正在調查中。

執法

7. 積金局與有關政府部門繼續循數方面執行強積金法例，執法行動撮錄如下：

執法行動	截至2001年12月的個案數字	與截至2001年11月的個案數字相比的增幅
(a) 傳票	255張	72張
- 個案	90宗	19宗
- 認罪/審訊中	65宗	22宗
(b) 已發出的供款附加費通知		
- (按年利率15%計算)	48 000份	4 000份
- (按年利率20%計算)	21 000份	6 000份
(c)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個案	8宗	6宗
- 涉及的僱員	54名	18名
(d) 向清盤人申請追討的個案	1宗	1宗
- 涉及的僱員	10名	10名

8. 在已申請的傳票當中，30%與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有關、67%與拖欠供款有關，餘下3%與少報僱員有關入息有關。在檢控僱主未有登記的傳票當中，有13%關於僱員/自僱人士身分之爭、17%關於僱主未有為有關僱員登記參加計劃。

強積金制度的檢討

9. 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簡稱「檢委會」）的成員包括僱主及僱員組織、服務提供者、專業團體及政府代表。檢委會繼續檢討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及運作事宜，並向積金局提議須予修訂的強積金法例。檢委會就擬議的修訂達成共識，該批修訂已涵蓋以下範疇：

- (a) 調整強積金供款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b) 加強對計劃成員的保障；

- (c) 簡化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
- (d) 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規管工作；
- (e) 改善強積金投資的規管工作；及
- (f) 進行某些技術修訂。

有關建議獲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積金局董事會支持後已呈交政府考慮。有關方面在2002年1月7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該等建議。

教育及宣傳

10. 積金局在全港設立40多個「強積金即答站」，提供「定時、定點」的查詢服務，繼續展開公眾教育外展活動。積金局並推行了一連串宣傳活動，透過電視電台的宣傳短片、報章雜誌廣告及宣傳單張來推廣此項服務。

11. 積金局於2001年12月在將軍澳及沙田舉行了兩場「強積金資訊全接觸」活動，向該兩區的市民宣傳強積金的知識。

12. 積金局繼續與社區團體攜手舉行「強積金會客室」，讓更多社區人士參與其中。積金局的代表亦出席了各分區委員會的會議，向委員會成員簡介強積金制度。

13. 除了舉辦學校講座外，積金局現正製作一套強積金教材，幫助初中學生明白預早為退休生活妥善理財的重要性。

14. 在傳媒方面，積金局繼續透過報章的強積金專欄定期把重要訊息傳遞予讀者。

留意事項

15. 請成員細閱本文件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2年1月10日